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锦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.1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，王锦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48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73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-2022 年 3 月 1 日期间，王锦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.75 万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.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锦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523,80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锦程	5%以下股东	5,931,300	2.94%	IPO前取得: 5,931,3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王进兴	56,782,900	28.17%	亲属关系: 王进兴、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、沈根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; 王锦程系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; 王文浩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; 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曹连英和王文浩所控制的企业; 王文娟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, 王永兴系王进兴的二哥、王泉兴的二弟。
	王泉兴	52,334,600	25.96%	
	沈根珍	7,413,900	3.68%	
	王文浩	5,931,300	2.94%	
	王锦程	5,931,300	2.94%	
	曹连英	4,448,300	2.21%	
	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	3,596,300	1.78%	
	王文娟	1,482,700	0.74%	
	王永兴	907,200	0.45%	
		合计	138,828,500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利润分配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王锦程	0	0%	2022/3/2 ~ 2022/4/27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5,523,800	2.74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1,6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,6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5.47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本次减持区间内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无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。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。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锦程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王锦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实施期间内，公司股东王锦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